

明确本国产品标准 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3 万亿政府采购市场迎“新标准”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借鉴国际经验，制定出台《通知》是细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于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

我国政府采购市场规模庞大，根据财政部已披露数据，2023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3929.6亿元。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财政部研究起草并于去年12月5日发布了相关征求意见稿。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提出，自施行之日起5年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不过，我国此前对于什么是“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一直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本国产品标准的缺失，一方面可能将一些在中国境内生产且组件成本达到一定比例的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范围之外，另一方面也可能将一些并非在境内生产或者境内生产组件成本比例并不高的产品纳入了政府采购范围之内，从而带来实际上的不公平竞争。”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姜爱华表示，此次标准的出台完善了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健全了政府采购本国货政策体系。有利于我国建立与国际相接轨的政府采购规则同时，也将有助于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带动全球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获得更多机遇、实现更好发展。

光大证券分析称，新标准的推出意味着在未来政策采购的评审过程中，本国产品竞争力将显著提升。从行业层面看，信息技术设备、医疗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以及工程设备等领域在政府采购中占有较高比重，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这些行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国产设备相关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预计在政策的推动下，国产设备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将得到显著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据《经济参考报》记者/韦夏怡）

持续注入流动性 央行开展 1.1 万亿元 买断式逆回购操作

节后首个工作日，央行开展10月首次买断式逆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10月9日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11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期限为3个月（91天）。数据显示，10月将有8000亿元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这也意味着10月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加量续做3000亿元。

市场分析普遍认为，此举旨在应对资金面收紧压力，稳定市场预期。综合来看，10月政府债券还会进行较大规模发行；9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布，当前正在加快推进5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相关工作，预计接下来会较大幅度拉动配套贷款投放。

“以上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带来资金面收紧效应。”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着眼于应对潜在的流动性收紧态势，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向银行体系注入中期流动性，有助于保持资金面处于较为稳定的充裕状态。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同样认为，10月由于存在假期因素导致现金需求季节性抬升，叠加财政性存款同样存在季节性多增的压力，流动性缺口可能较大；央行选择在节前公告买断式逆回购操作，也是为了释放呵

护流动性宽松的政策信号。

公开信息显示，10月还有7000亿元MLF（中期借贷便利）到期，以及5000亿元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对此，王青分析，总体上看，未来一段时间央行会综合运用买断式逆回购、MLF两项政策工具，持续向市场注入中期流动性。

“不过，未来一段时间中期流动性加量规模可能较此前每月6000亿的较高水平有所回落。”王青认为，以5000亿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快推进为标志，四季度或将陆续出台新一轮稳增长政策，核心是财政加力、货币宽松，以及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由此，在央行注入较大规模长期流动性的预期下，中期流动性净投放规模有可能相应收敛。

“近年来，央行通过逆回购操作，适时调节短期流动性；通过买断式逆回购、MLF操作，加强中短期流动性投放；通过降准等工具，向市场注入长期流动性。”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未来，央行还将通过逆回购、MLF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中短期市场流动性的调节，进一步满足政府债券发行等对市场流动性的需求，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充裕，更好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服务。

（据《经济参考报》）

两部门发布公告 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总局10月9日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指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根据《公告》，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公告》指出，经营者应当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公平、适度的竞争有利于促进市场优胜劣汰，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刘志成表示，《公告》根据现行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从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开展提醒告诫、加强监管执法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将对治理价格无序竞争发挥重要作用。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邓洲看来，治理价格无序竞争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当务之急是要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长远看，要通过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优化技术创新环境、加强标准制定、壮大国内消费市场等举措，推动企业跳出依靠投资驱动的传统发展路径，从根本上构建更加高效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据新华社记者/魏玉坤）